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月18日，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视影视”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欣先生、沈建平先生以及公司股东宋维红女士、魏伟女士、张海荣先生、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知，基于对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欣、沈建平以及公司股东宋维红、魏伟、张海荣、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做出不减持股份的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人基本情况及持股数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截止2016年1月15日收市）
王 欣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69,500	21.503%
沈建平	控股股东、实	2,812,500	16.943%

	际控制人		
宋维红	股东	1,188,500	7.160%
魏 伟	股东	637,500	3.840%
张海荣	股东、后期制作总监	500,000	3.012%
苏州传影投资 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000,000	6.024%

二、自愿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

1、本人（本机构）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二级市场减持本人（本机构）名下传视影视股份；

2、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本人（本机构）承诺，在上述承诺期内，若违反承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二级市场减持传视影视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传视影视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